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肇庆鸿特为台山鸿特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肇庆鸿特为台山鸿特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抵押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鸿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台山市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江门台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由公司及肇庆鸿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现为满足台山鸿特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由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鸿特”）为台山鸿特向工行江门台山支行提供相关土地和厂房作为抵押担保，具体以后续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在本次资产抵押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次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1、名称：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592158257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台山市水步镇文华C区8号

法定代表人：胡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汽车零配件及通讯类零配件；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主要财务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5,135.41	95,771.20
负债总额	76,447.36	87,498.29
净资产	8,688.05	8,272.91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47,565.05	11,455.75
利润总额	415.86	-292.25
净利润	356.82	-206.14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资产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台山市支行

3、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但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应首先从抵押物变现所得中扣除，而不包括所述之最高余额内。

4、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5、担保期限：自抵押资产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相关贷款偿还完毕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肇庆鸿特为台山鸿特向银行提供资产抵押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实现了资产的有效利用，有助于缓解台山鸿特经营性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肇庆鸿特以其自有的相关土地和厂房为台山鸿特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有助于缓解台山鸿特经营性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本次资产抵押担保，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台山鸿特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抵押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累计为不超过163,6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9,321.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32%。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此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